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教育樓 5 樓 B510 教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詳如簽到單

主 席：施淑娟院長

紀 錄：張雅雯校聘專員

壹、主席致詞暨業務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情形（114 年 8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 「學系專長課程」課 程架構新訂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已提送 114 年 5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二： 體育學系學士班「學 系專長課程」課程架 構修正案，提請審 議。	一、因應課程名稱之修正，修改專 業職能之描述。 二、修正後通過。	本案已提送 114 年 5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三： 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院 共同課程架構表修正 及確認案，提請審 議。	照案通過。	本案已提送 114 年 5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四： 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大 學部、碩士班、碩士 在職專班、博士班課 程架構修正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已提送 114 年 5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五： 特殊教育學系 114 學年 度大學部、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 構修正及確認案，提 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已提送 114 年 5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六：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 程 114 學年度課程架構	一、課程架構表建議修正如下： （一）說明一：「一般學程公費師 資生」修改為「國小非原住民一般	本案已提送 114 年 5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通過。	解除列管

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組」。 (二)說明二：以「4+1」方案成為本學程師資生者，需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本學程畢業 36 學分。 (三)有關課程架構表說明中提及「4+1」方案，以及教育專題研究等 9 科可折抵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12 學分等文字，待教育部有正式來函，再依教育部正式名稱及規定修正之。 (四)STEAM 專長課程所列科目亦依教育部核定函修正之。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七： 幼兒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修正及確認案，提請審議。	一、委員建議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獨立研究」課程之開課學期可再行討論是否調整。 二、照案通過。	本案已提送 114 年 5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八： 體育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修正及確認案，提請審議。	一、碩士班「獨立研究」開課學期修改為「二上或二下」。 二、修正後照案通過。	本案已提送 114 年 5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九：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學院、教專學程、體育學系課程申請彈性開課案，提請審議。	一、體育學系「進階體操」上課時間修正為星期三。 二、修正後照案通過。	本本案已提送 114 年 5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專學程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秘書室 114 年 8 月 5 日意見：「相關要點體例錯誤處請依法制作業規定修正」，並經 114 年 9 月 19 日教專學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 (P. 5-6)。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

提案單位：體育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學系課程申請彈性開課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及教務處 113 年 4 月 26 日書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來函要求，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如下：
 - (一)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 (二)各學制班級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
 - (三)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
 - (四)校外實習係課程之一部分，須符合現行實習相關規範，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 三、各單位須配合教育部訂定之開課規範辦理各學制課程安排，倘因特殊原因有彈性安排之需求，須先與授課教師及修課學生充分溝通協調，填列「專科以上學校彈性開課申請表」，並循各級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慎評估開課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學生學習成效及完整配套措施後，始得酌予彈性安排。
- 四、本案業經體育系 114 年 9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體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科以上學校彈性開課申請表如 [附件 2](#) (P. 7-10)。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三：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115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幼教系 114 年 10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資料如下：
 - (一)幼兒教育學系 115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 [附件 3-1](#) (P. 11-25)。
 - (二)幼兒教育學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請參見 [附件 3-2](#) (P. 26-33)。
 - (三)幼兒教育學系 115 學年度早期療育碩士班及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請參見 [附件 3-3](#) (P. 34-41)。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12 時 40 分。